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731302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填具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低收 / 中低收入戶聲明書並檢具相關文件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7 年度「中低、低收入戶加碼淘汰二行程

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」（下稱系爭 107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訴願人已獲核准「106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」（下稱 106 年補助），並以相同資料重行申請系爭 107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，不符合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（下稱 107 年補助計畫）補助對象及條件，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

環空字第 1073130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各款獎勵及補助之對象、申請資格、審查程序、獎勵及補助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補助金額如附件一……。」

附件一、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（節錄）

補助期間	電動機車

		重型	
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	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	6,000 元	
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，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，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，加碼辦理本項補助。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，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治基金，編列預算加碼辦理本項補助。			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

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07 年度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第二點規定：「補助金額及數量 一、補助金額

A. 環保署（節錄）

補助方案	電動機車
	重型
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	6,000 元

B. 環保局（節錄）

補助方案	電動機車
	重型
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	6,000 元
中低、低收入戶加碼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	10,000 元

……。」第肆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及條件……二、『中低、低收入戶加碼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』：申請中低、低收入戶加碼補助者，除檢附本計畫相關申請文件外，尚需附上『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中低、低收入戶聲明書』，且本局受理日期均需在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內。……三、……每人限補助 1 輛。另如曾獲得環保署或本局補助之個人，即無法再於今年度提出補助申請。……。」第伍點規定：「申請及審核程序一、為確保申請人能獲得補助，申請人必須先行取得補助序號（須上本局官網填寫基本資料，系統將主動提供補助序號）。申請人應於序號有效期限及本計畫補助期限內完成購車作業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，逾時未提出者，補助序號將自動失效，不予保留。二、申請人應先行確認有無取得補助序號，如未取得補助序號而購車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三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並於補助期間內交由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（製造廠、代理商）彙整，委託電動二輪車之經銷商（製造廠、代理商）轉送本局提出申請……七、若申請人日前已有另案提出，並獲得本局核撥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款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項補助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未記載事實及法令依據，違背明確性要件，影響訴願人權利甚鉅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 107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，有訴願人

簽名之聲明書及相關檢附文件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惟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已獲核准 106 年補助，並以相同資料另申請系爭 107 年中低收入戶補助，不符合 107 年補助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，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73130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否准

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記載事實及法令依據，違背明確性要件，影響訴願人權利甚鉅云云。按 107 年補助計畫第肆點規定：「……每人限補助 1 輛。另如曾獲得環保署或本局補助之個人，即無法再於今年度提出補助申請……。」第伍點第 7 款規定：「若申請人日前已有另案提出，並獲得本局核撥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款者，不得再行申請本項補助。」經查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6 日於原處分機關網站申請 106 年補助，並取得補助序號，乃

填具申請表檢具相關文件於 107 年 1 月 9 日送交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依 106 年補助計畫核定，於 107 年 2 月 14 日核撥補助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000 元

（環保署補助 7,000 元及原處分機關補助 1 萬元）至訴願人指定銀行帳戶，並以 107 年 3 月

20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73032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核定補助款 1 萬 7,000 元及已匯款。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依 107 年補助計畫審查訴願人未符合 107 年補助資格，乃依該計畫規定，通知訴願人否准申請，並無違誤。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記載事實及法令依據，違背明確性要件一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731302100 號函所載內容已

載明法令依據（107 年補助計畫）及事實理由，足使訴願人明瞭作成處分之原因事實及理由；且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26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731533700 號函檢送之答辯書已詳述

事實及法令依據，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